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关于征集新建山东省 交通运输科普基地需求建议的通知

各市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属单位，省属交通运输企业，有关单位：

为明确我省交通运输科普基地建设需求和方向，进一步推动我省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和科学技术普及工作协调发展，现向全省广泛征集新建科普基地需求建议。

请各单位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，填写《新建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普基地建议表》（附后），新建基地领域及方向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+交通运输、低空经济、无人驾驶、新能源技术、绿色交通以及综合交通各领域基础设施建设、运营管理的新理念、新技术等。

请于5月15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(word和PDF盖章版)。

联系人：王冬梅

电子邮箱：sdjtkpjd@163.com

附件：新建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普基地需求建议表

山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5年4月27日

附件：

新建山东省交通运输科普基地需求建议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联系人及电话：

序号	新建基地建议名称	基地类型	新建基地概况	科普特色及建议展示形式	是否具备新建基地的必要条件
			（300字以内，包括：名称、地理位置、占地面积、成立时间、隶属单位等。）	（500字以内，包括：主题与核心内容、设施与布局、特色与创新点、运营与管理计划等）	对照《国家交通运输科普基地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说明。

填表说明：

基地类型包括（单选）

- 1. 科技场馆类：展览馆、科技馆等展示宣传交通运输领域科技知识及优秀成果的场馆、场所。
- 2. 教育科研类：依托科研院所、高等院校、特色职业院校和交通企业，从事交通运输科学研究的行业重点科研平台等，以及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机构。
- 3. 生产设施类：企事业单位面向公众开展行业特色科普活动的设施，包括大型桥梁、特色场站、交通运行指挥中心等场所。
- 4. 历史文化类：展示内容包含交通运输发展历史、具有唯一性或独特历史文化内涵的场馆、设施或场所，如灯塔、古道等。
- 5. 其他类：包括但不限于出版、媒体机构等。